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关联交易”中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外，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共计 6.75 亿元，其中单笔金额 2,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0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002131310022），向该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5.838%。

（2）2011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1 苏银贷字第 SC2000681 号），向该银行借款 2,5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相应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

（3）2010 年 5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9082011290143 号），向该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期限从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2 日，贷款利率年利率 7.02%。

2、保证合同

（1）2009 年 8 月 19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最高额 3,3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2 年 8 月 19 日。

(2) 2010年5月4日,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088175), 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临江化工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4 日至 2012 年 5 月 3 日。

(3) 2010 年 10 月 19 日, 陶玉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为企业担保)》(合同编号: 2010 年个保字第 1910091702), 合同约定陶玉芳为股份公司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期限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4854550E10091701) 期满之日。

(4) 2010 年 10 月 19 日, 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0 年额保字第 1910091701 号), 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期限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4854550E10091701) 期满之日。

(5) 2010 年 11 月 17 日, 亚邦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0059084), 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安徽亚邦提供最高额 7,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

(6) 2010 年 12 月 6 日, 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4100520108019399), 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安徽亚邦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

(7) 2011 年 1 月 6 日, 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1 年县行(保)字 0001 号), 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安徽亚邦提供最高额 8,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12 年 1 月 6 日。

(8) 2011 年 1 月 25 日, 亚邦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188047), 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常州

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

(9) 2011 年 6 月 23 日, 亚邦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1012011C02396A002), 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最高额 5,5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

3、抵押合同

(1) 2007年7月18日,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7年北抵字第7007号), 以自有座落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06)第02-4399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07年7月23日至2012年7月22日止签署的最高债权余额为的56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2007年7月18日,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7年北抵字第7008号), 以自有座落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06)第02-4410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07年7月23日至2012年7月22日止签署的最高债权余额为的5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2009年2月20日,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9年北抵字第9002号), 以自有座落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房产(灌房权证灌南字第G00115039号、G00115039-1号、G00115039-2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09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4日止签署的最高余额为1,600万元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提供抵押担保。

(4) 2009年11月2日, 临江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9年限抵字第19110201号),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5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8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09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1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8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

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5) 2009年11月2日, 临江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9年限抵字第19110202号),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5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8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09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1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3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6) 2009年11月2日, 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9年限抵字第19110203号),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2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20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09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1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5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7) 2009年11月2日, 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9年限抵字第19110204号),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2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20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09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1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7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8) 2009年11月2日, 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9年限抵字第19110205号),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7)第1200201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2243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09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1日止签署的最高本余额为82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9) 2009年11月2日, 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9年限抵字第19110206号),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7)第1200201号)和房产(常

房权证武字第13002243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09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1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2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10) 2009年11月2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限抵字第19110207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7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5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09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1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7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11) 2009年11月2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限抵字第19110208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7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5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09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1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8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12) 2009年11月3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北抵字第9010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6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4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09年11月15日至2011年11月15日止签署的最高余额为3,129万元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提供抵押担保。

(13) 2009年11月3日,安徽亚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北抵字第9011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4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7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09年11月15日至2011年11月15日止签署的最高余额为961万元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提供抵押担保

(14) 2010年9月19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

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0年额抵字第1910091902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1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9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0年9月19日至2012年9月18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49.22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15）2010年9月19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0年额抵字第1910091901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3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6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0年9月19日至2012年9月18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96.75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16）2011年2月22日，临江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89010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的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05)第0139004号）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自2011年2月22日至2013年2月21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4、销售合同

（1）2010年7月12日，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泰兴市润鹏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GF20110721-18），合同约定连云港分公司为泰兴市润鹏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溴氨酸，合同金额295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2）2011年8月6日，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GF20110806-3），合同约定连云港分公司为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溴氨酸，合同金额29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3）2011年8月6日，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GF20110806-4），合同约定连云港分公司为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提供1-氨基蒽醌，合同金额291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4) 2011年8月17日，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与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11-K029），合同约定临江化工为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分散蓝60，合同金额219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5) 2011年8月17日，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与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11-PC030），合同约定临江化工为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分散蓝60滤饼，合同金额199.5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6) 2011年8月22日，股份公司与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GF20110822-2），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分散红FB，合同金额196.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5、采购合同

(1) 2011年8月2日，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zxr11080201），合同约定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苯酐，合同金额259.50万元。

(2) 2011年8月12日，新疆巴里坤汇友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0320110812-0102），合同约定新疆巴里坤汇友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苯酐，合同金额405万元。

(3) 2011年8月18日，泰兴协联众达化学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编号：txxl11081801），合同约定泰兴协联众达化学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苯酐，合同金额121.98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经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0 年以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2010 年 10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分别在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其在册员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包括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总数
		个人不愿缴纳	新员工待缴纳	
社会保险	2,832	374	232	3,438
公积金	3,038	244	156	3,438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1、公司生产人员占公司员工比例较大，其中部分为外来务工人员，这些生产工人流动性大，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跨省流转手续繁琐，仍存在部分员工希望将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福利直接以现金方式取得，因此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也未配合公司提供办理相关手续必需的文件，因此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缴纳手续。

2、公司尚有部分新员工刚入职，公司暂时未能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缴纳手续。

不愿意缴纳的员工以书面形式表明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障机构均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均能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基金，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保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于2011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

承诺：公司如因上述五险一金缴纳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追缴、支付滞纳金、罚款等，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如被要求补缴全额承担，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913,499.21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315,448.70	1 年以内	45.15
代垫社保	非关联方	457,630.79	1 年以内	15.71
铜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	3-4 年	6.86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4.12
扬州市新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3.09
合 计		2,183,079.49		74.93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954,226.4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项目）	金 额	内 容
应付运费	2,402,062.22	应付运输费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850,000.00	应付环评咨询费
应付污水处理费	450,000.00	应付污水处理费
淮安市淮海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江苏天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江苏云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常州宝捷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运输保证金
常州市天宁区飞马运输站	200,000.00	运输保证金
常州市业丰货运有限公司	200,000.00	运输保证金
常州市粤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运输保证金
合 计	4,202,062.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之初，其拥有的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为整合亚邦集团下属各实体与染料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发行人成立之后，随即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收购，同时，此一系列的资产收购过程也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形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资产类别	收购金额 （万元）	收购日期
发行人	常州亚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存货	5,872.31	2006年3月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资产类别	收购金额 (万元)	收购日期
	连云港德达化工有限公司	净资产	4,384.83	2006 年 3 月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三分厂） ⁶	固定资产、存 货	2,644.06	2006 年 4 月
	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 ⁷	100%股权	7,441.99	2006 年 4 月 -2010 年 8 月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	266.22	2006 年 4 月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19,130.46	2006 年 5 月 -2010 年 8 月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固定资 产	3,379.10	2006 年 12 月 -2011 年 4 月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00.00	2010 年 12 月
铜陵县亚明化工有 限公司 ⁸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存 货	2,857.35	2006 年 5 月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除三分厂外 资产） ⁹	固定资产、存 货	1,342.38	2006 年 5 月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一分厂 一车间和九分厂二车间）	固定资产、存 货	3,440.90	2006 年 5 月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54.44	2006 年 7 月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固定资 产	718.71	2006 年 12 月 -2009 年 9 月
常州市临 江化工有 限公司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存 货	1,980.88	2006 年 5 月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固定资 产	1,592.79	2006 年 12 月 -2009 年 9 月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存 货	4,582.78	2007 年 8 月

1、发行人收购资产情况

（1）收购常州亚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 5,872.31 万元

亚邦精细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常州市武进亚邦化

⁶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更名为铜陵县亚恒化工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9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⁷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更名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⁸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更名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⁹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更名为铜陵县亚恒化工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9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工厂有限公司（亚邦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 1104 万元出资，占 55.20%；尹云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896 万元出资，占 44.80%。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法定代表人尹云，主要从事 1-硝基蒽醌、商品染料的制造，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销售。

200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收购亚邦精细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6）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20 日亚邦精细拟出售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613.3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918.81 万元、机器设备 1,694.56 万元。

2006 年 3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亚邦精细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亚邦精细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作价 5,745.00 万元出售给股份公司，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值作价 2,613.37 万元、存货按照帐面值作价 3,131.63 万元。上述资产于 2006 年 6 月交割完毕。

2007 年 1 月，股份公司又收购了亚邦精细前次转让时遗漏的房屋建筑物 127.31 万元，作价依据为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6）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亚邦精细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出售给股份公司以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07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收购连云港德达化工有限公司资产 4,384.83 万元

德达化工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亚邦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 1,000 万元出资，占 66.67%，尹云持有 500 万元出资，占 33.33%。注册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法定代表人尹云，主要从事 1-氨基蒽醌、溴氨酸生产、销售。

200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收购德达化工全部净资产，其中，资产 4,614.53 万元，负债 229.70 万元，净资产 4,384.83 万元。作价依据为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6）第 1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2006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德达化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德达化工将其净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价 4,384.83 万元出售给股份公司。上述资产于

2006 年 6 月交割完毕。

德达化工全部资产出售给股份公司以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06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3）收购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三分厂资产 2,644.06 万元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北郊长山，法定代表人许旭东，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200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收购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三分厂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6）第 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三分厂固定资产评估值 1,531.9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292.63 万元、机器设备 1,239.35 万元。

2006 年 4 月 8 日，股份公司与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将其三分厂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作价 2,644.06 万元出售给股份公司，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值作价 1,531.98 万元、存货按照帐面值作价 1,112.08 万元。上述资产于 2006 年 4 月交割完毕。

（4）收购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7,441.99 万元

铜陵亚明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其中，许旭东持有 2,495.00 万元出资，占 55.44%，钱光有等 48 名自然人持有 2,005.00 万元出资，占 44.56%。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北郊十里长山，法定代表人钱光友，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和销售。

A、200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受让许旭东所持有的铜陵亚明 2,495.00 万元出资。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铜陵亚明账面净资产 4,560.03 万元（实收资本 4500 万元），协商确定受让价格为 2,495.00 万元。2006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与许旭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许旭东将其所持有铜陵亚明 55.44% 的股权作

价 2,495.00 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2006 年 6 月铜陵亚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铜陵亚明 55.44%的股权，铜陵亚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6 年 6 月，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B、2007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其中，钱光有、周多刚、陈四清、徐光荣、蒋国元等 5 名自然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安徽亚邦 200 万元出资、200 万元出资、100 万元出资、70 万元出资、15 万元出资，按照账面净资产每一元出资作价 1.119 元，合计 654.61 万元对股份公司增资。同时，周军、殷先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徽亚邦 16 万元出资、2 万元出资，按照账面净资产每一元出资作价 1.119 元，合计 20.14 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安徽亚邦 3,098 万元出资，占 68.84%。

C、2007 年 12 月，经安徽亚邦股东会决议，安徽亚邦增资 1,50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认购 1,397 万元，认购价格为 1.119 元，货币资金 1,563.2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亚邦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持有 4,495 万元出资，占 74.92%。

D、2010 年 8 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 2,500 万股，其中马绍明等 47 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安徽亚邦 1,505 万元出资，按照账面净资产每一元出资作价 1.80 元，合计 2,709 万元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亚邦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收购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 266.22 万元

亚邦进出口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亚邦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 425 万元出资，占 85%；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万元出资，占 15%。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法定代表人尹云，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收购亚邦进出口 100%股权，

收购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

2006年4月25日，公司分别与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和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持有的亚邦进出口85%和15%的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226.29万元和39.93万元，作价依据为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6）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2006年4月26日亚邦进出口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亚邦进出口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收购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19,130.46 万元

临江化工成立于1993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1,286.54万元，股东为卢建平等48名自然人，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临江村，经营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江边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和销售。

A、2006年5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对临江化工进行增资，每1元股权的增资价格为2.94元，公司以现金增资3,932.10万元，折合1,339.46万元的股权。2006年5月27日，公司与临江化工4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临江化工增资扩股协议》。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06）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8日止，临江化工已收到公司增资款货币资金3,932.10万元，其中1,339.4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92.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6年7月7日临江化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江化工注册资本为2,626.00万元，公司持有其1,339.4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临江化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B、2007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卢建平、尚俊平、顾金华等3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临江化工196.45万元出资，按照账面净资产每一元出资作价4.235元，合计831.95万元对股份公司增资。同时，顾金华将其持有的临江化工4.18万元出资，按照账面净资产每一元出资作价4.235元，合计17.71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临江化工1,540.09万元出资，占58.65%。

C、2007 年 12 月，经临江化工股东会决议，临江化工增资 1,724 万元，增资对象为股份公司，认购价格为 4.235 元，货币资金 7,301.1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江化工注册资本为 4,35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持有 3,264.09 万元出资，占 75.04%。

D、2010 年 8 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 2,500 万股，其中张伟等 47 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临江化工 1,085.91 万元出资，按照账面净资产每一元出资作价 6.49 元，合计 7,047.56 万元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江化工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收购亚邦集团资产 3,379.10 万元

2006 年 3 月，经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参照评估值收购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丫河村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股份公司与亚邦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变更协议书》，受让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丫河村 206926002 宗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56,486.6 平方米，评估地价为 1,874.79 万元，协议转让价格为 1,866.32 万元。

其后，股份公司在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发现土地划分不准确，其中一部分为亚邦集团自用土地。为此，2009 年 12 月股份公司重新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A、2009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参照评估值收购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丫河村的两宗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机器设备。

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09)(估)字 WJ229 号《土地估价报告》，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丫河村地号为 206926002 部分宗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38,210.00 平方米)、评估地价为 1,281.56 万元。协议转让价格为 1,260.93 万元。

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09)(估)字 WJ226 号《土地估价报告》，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地号为 204241003 部分宗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5,473.30 平方米)、评估地价为 183.64 万元。协议转让价格为 180.68 万元。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邦集团拟出售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73.8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50.03 万元、机器设备 123.81 万元。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邦集团拟出售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381.2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34.61 万元、构筑物 246.63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与亚邦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亚邦集团将其两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价 2,096.69 万元出售给股份公司，其中，两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 1,465.20 万元，协商转让价格为 1,441.61 万元，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值作价 655.08 万元。上述资产于 2009 年 12 月交割完毕。

B、2011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按照评估值收购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邦集团拟出售的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8,463.00 平方米)、评估地价为 940.90 万元，房屋评估值 196.05 万元、构筑物 145.46 万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亚邦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亚邦集团将其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按照评估值作价 1,282.41 万元出售给股份公司。上述资产于 2011 年 4 月交割完毕。

（8）收购供热公司股权 1,500 万元

供热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注册地和经营地均位于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主要从事蒸汽生产、供应。

2010 年 12 月，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拟收购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供热公司 1,500 万元出资，参照供热公司账面净资产，双方约定收购价格为 1,500 万元（根据连云港申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申会审【2011】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供热公司净资产 1,499.99 万元）。2010 年

12月20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月12日供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供热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控股子公司铜陵亚明¹⁰收购资产情况

（1）收购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资产 2,857.35 万元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16日，注册资本1800万元，亚邦集团持有1540万元出资，占85.56%的股权；钱光友等7名自然人持有260万元出资，占14.44%的股权。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北郊十里长山，法定代表人许旭东，主要从事还原染料及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2006年5月18日，经铜陵亚明股东会决议，决定收购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同日，铜陵亚明与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出售给铜陵亚明，具体交易的数量和价格以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149-20号《资产评估报告》涵盖的内容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149-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5年10月31日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和存货评估价值为3,068.5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76.07万元、机器设备876.77万元、存货2,015.75万元。上述资产实际交割时，由于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数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参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固定资产和存货的交易价格为2,857.3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216.07万元、机器设备902.82万元、存货1,738.46万元。2006年12月上述资产交割完毕。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出售给铜陵亚明以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10年11月29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收购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除三分厂以外的资产 1,342.38 万元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占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北郊长山，法定代表人许

¹⁰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2006年6月更名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旭东，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2006年5月18日，经铜陵亚明股东会审议，决定收购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除三分厂以外的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2006年5月20日，铜陵亚明与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将其除三分厂以外的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出售给铜陵亚明，具体交易的数量和价格以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149-17号和149-18号《资产评估报告》涵盖的内容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149-17号和149-1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5年10月31日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除三分厂以外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评估价值为1,415.6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796.43万元、机器设备396.13万元、存货223.08万元。上述资产实际交割时，由于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数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参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固定资产和存货的交易价格为1,342.3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834.69万元、机器设备426.85万元、存货80.84万元。2006年5月上述资产交割完毕。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更名为铜陵县亚恒化工有限公司，并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于2008年9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2006年6月，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3）收购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一分厂一车间和九分厂二车间资产3,440.90万元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亚邦集团持有3,500万元出资，占43.75%，段海峰等4名自然人持有4,500万元出资，占56.25%。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法定代表人段海峰，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以及颜料、农药中间体、蒸汽、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006年5月18日，经铜陵亚明股东会审议，决定收购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一分厂一车间和九分厂二车间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2006年5月20日，铜陵亚明与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将其一分厂一车间和九分厂二车间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

出售给铜陵亚明,具体交易的数量和价格以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149-1 号和 149-8 号《资产评估报告》涵盖的内容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149-1 号和 149-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常州市合成材料厂一分厂一车间和九分厂二车间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评估价值为 3,436.2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560.86 万元、机器设备 932.11 万元和存货 1,943.26 万元。上述资产实际交割时,由于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数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参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固定资产和存货的交易价格为 3,440.9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25.90 万元、机器设备 1,100.74 万元、存货 2,214.26 万元。2006 年 12 月上述资产交割完毕。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并变更了其经营范围,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颜料、农药中间体、蒸汽、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4) 收购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资产 854.44 万元

亚邦恒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353 万美元,其中亚邦集团持有 264.75 万美元出资,占 75%,韩国三荣化学机械株式会社持有 88.25 万美元出资,占 25%。注册地址武进区牛塘镇,法定代表人许旭东,主要从事商品染料生产与销售。

2006 年 7 月 30 日,经安徽亚邦股东会审议,决定收购亚邦恒亚部分固定资产。同日,安徽亚邦与亚邦恒亚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亚邦恒亚将其部分固定资产按照评估值出售给安徽亚邦。

根据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正则会评(2006)第 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亚邦恒亚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854.44 万元,全部为机器设备。2006 年 8 月,上述资产全部交割完毕。

(5) 收购亚邦集团资产 718.71 万元

2006 年 12 月,经安徽亚邦股东会决议,拟参照评估值收购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安徽亚邦与

亚邦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变更协议书》，受让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 204241003 宗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4,679.5 平方米，评估地价为 817.51 万元，协议转让价格为 811.50 万元。

其后，安徽亚邦在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发现土地划分不准确，其中一部分为亚邦集团自用土地。为此，2009 年 8 月安徽亚邦重新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2009 年 8 月，经安徽亚邦股东会决议，拟参照评估值收购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09）（估）字 WJ227 号《土地估价报告》，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丫河村地号为 204241003 部分宗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0,677.70 平方米）、评估地价为 358.13 万元。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邦集团拟出售的房屋、构筑物评估值 366.35 万元。

2009 年 9 月 10 日，安徽亚邦与亚邦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亚邦集团将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作价 718.71 万元出售给股份公司，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 358.13 万元，协商转让价格为 352.36 万元，房屋、构筑物按照评估值作价 366.35 万元。上述资产于 2009 年 12 月交割完毕。

3、控股子公司临江化工收购资产情况

（1）收购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资产 1,980.88 万元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850 万元，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出资 850 万元，占 100%。注册地址江苏省海门市经济开发区海门港工业东区，法定代表人冯忠宇，主要从事蒽醌系列染料及中间体的生产。

2006 年 5 月 23 日经临江化工股东会审议，决定收购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和存货。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6）第 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031.82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 47.07 万元，机器设备 984.75 万元。

2006 年 6 月 10 日，临江化工与宝龙化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宝龙化工将其固定资产和存货作价 1,980.88 万元出售给临江化工，其中，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值作价 1,031.82 万元、存货按照帐面值作价 949.06 万元。上述资产于 2006 年 7 月交割完毕。

宝龙化工将上述经营性资产出售给临江化工后，不再从事产品生产。临江化工海门分公司（后为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从宝龙化工受让相关资产后，由于其排污许可等资质仍从属于宝龙化工，为此，宝龙化工的日常业务由其股东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委托临江化工经营和管理。2010 年 9 月 30 日，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停产，该受托经营关系随即解除。2011 年 5 月，宝龙化工变更经营范围，仅从事化工产品贸易，2011 年 9 月宝龙化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收购亚邦集团资产 1,592.79 万元

2006 年 12 月，经临江化工股东会决议，拟参照评估值收购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临江化工与亚邦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用途权属变更协议书》，受让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 206926005 宗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8,950 平方米，评估地价为 958.97 万元，协议转让价格为 955.35 万元。

其后，临江化工在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发现土地划分不准确，其中一部分为亚邦集团自用土地，为此，2009 年 8 月临江化工重新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2009 年 8 月，经临江化工股东会决议，拟参照评估值收购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和设备。

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09）（估）字 WJ228 号《土地估价报告》，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地号为 204241003 部分宗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0,679.90 平方米）、评估地价为 693.60 万元。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

邦集团拟出售的房屋构筑物评估值 773.92 万元、设备 136.43 万元。

2009 年 9 月 10 日，临江化工与亚邦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亚邦集团将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价 1,592.79 万元出售给临江化工，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 693.60 万元，协商转让价格为 682.44 万元，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值作价 910.35 万元。上述资产于 2009 年 12 月交割完毕。

（3）收购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资产 4,582.78 万元

亚邦恒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353 万美元，其中亚邦集团持有 264.75 万美元出资，占 75%，韩国三荣化学机械株式会社持有 88.25 万美元出资，占 25%。注册地址武进区牛塘镇，法定代表人许旭东，主要从事商品染料生产与销售业务。

2007 年 8 月 28 日，经临江化工股东会审议，决定收购亚邦恒亚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根据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正则会评（2007）第 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10 日亚邦恒亚拟出售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937.1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539.00 万元、机器设备 2,398.14 万元。

2007 年 9 月 30 日，临江化工与亚邦恒亚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亚邦恒亚将其固定资产和存货作价 4,582.78 万元出售给临江化工，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值作价 2,937.14 万元、存货按照帐面值作价 1,645.64 万元。上述资产已于 2007 年 11 月交割完毕。

亚邦恒亚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转让给安徽亚邦和临江化工以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经过上述一系列资产收购以后，股份公司获得了与染料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2006 年股份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69,935.11 万元，净利润 3,367.64 万元。

2、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公司原有建在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镇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2011年4月公司将上述房屋及土地补偿费按照江苏中天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767.43万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四次增资，分别为2007年12月增资至人民币10000万元、2008年1月增资至人民币11000万元、2010年8月增资至人民币13500万元、2011年3月增资至人民币216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06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制定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0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2007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2007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临时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5）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发行人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6）201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发行人增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7）201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发行人增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8）2011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订并修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其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下设安全部、环保部、生产部、发展规划部、总工办、品管部、工程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证券部、财务部、营销中心、应用服务部、市场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2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3月8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下述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相关文件：

1、股东大会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5次股东

大会，会议届次与会议召开时间如下：

(1) 2006年2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2) 2006年3月25日，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3) 2007年5月10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4) 2007年6月16日，2006年度股东大会；(5) 2007年11月18日，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6) 2007年12月25日，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7) 2008年6月21日，2007年度股东大会；(8) 2009年2月26日，2009年临时股东大会；(9) 2009年6月18日，2008年度股东大会；(10) 2010年3月28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1) 2010年6月22日，2009年度股东大会；(12) 2010年8月18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3) 2011年3月8日，2010年度股东大会；(14) 2011年5月26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5) 2011年9月10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3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届次与会议召开时间如下：

(1) 2006年2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 2006年3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3) 2006年6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4) 2006年8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5) 2007年4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6) 2007年5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7) 2007年11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8) 2007年11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9) 2008年1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10) 2008年2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11) 2008年5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12) 2009年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13) 2009年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4) 2009年5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5) 2009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16) 2009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17) 2010年3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18) 2010年5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19) 2010年8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 2010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1) 2011年2

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2）2011年5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3）2011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监事会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3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届次与会议召开时间如下：

（1）2006年2月2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2006年8月1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3）2007年5月1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4）2007年10月2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5）2008年5月2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6）2008年9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7）2009年2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8）2009年5月1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9）2009年9月2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10）2010年5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11）2010年9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12）2011年2月1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13）2011年8月1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记录及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许旭东、许小初、杨建、卢建平、周多刚、李福康、钱光友、史献平、赵伟建、王丽然、乔琦，许旭东为董事长，史献平、赵伟建、王丽然、乔琦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童国清、王焕兴、许丽娟，许丽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童国清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卢建平为发行人总经理，刘培兴、周多刚、钱光友为副总经理，刘洪亮任董事会秘书，周向东为财务负责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如下：

1、董事任职及变化情况

（1）2006年2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许旭东、许小初、杨建、尹云、袁国平、卢建平及周多刚组成，许旭东担任公司董事长。

（2）2008年6月21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原因，袁国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都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2009年2月2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许旭东、许小初、杨建、尹云、都强、卢建平及周多刚组成，许旭东担任公司董事长。

(4) 200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原因，尹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钱光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 201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原因，都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福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公司董事会推荐，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史献平、赵伟建、王丽然、乔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监事任职及变化情况

(1) 200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童国清、许丽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焕兴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国清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选举童国清、王焕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丽娟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国清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情况

(1) 2006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尹云为总经理，袁国平、王洪波为副总经理，赵志刚为董事会秘书，刘洪亮为财务总监。

(2)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刘洪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工作需要，赵志刚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3) 2007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卢建平为总经理，周多刚、钱光友、刘培兴为副总经理。因工作需要，尹云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袁国平、王洪波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卢建平为总经理，周多刚、钱光友、刘培兴为副总经理，刘洪亮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向

东为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少量变动，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董事长、核心决策人员在此期间保持了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选举的四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中王丽然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¹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4%、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签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自 2008 年起三年减按 15%计缴。

（2）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自 2008 年起三年减按 15%计缴。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告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故公司 2011 年 1-6 月所得税暂按 15%税率预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主要财政补贴

¹¹根据苏政发（2011）3 号规定，公司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1、2011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先进企业奖励基金	25,000.00	常州市牛塘镇政府表彰产业经济先进企业奖励补助
专利补贴	26,290.00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发放的专利补贴
节能技术改造款	10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财政补贴	2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发放的财政补贴
企业不裁员奖励款	100,000.00	铜陵市财政局发放企业不裁员奖励
科技奖励款	60,000.00	铜陵市科技局拨付科技奖励款
科技立项补助款	30,000.00	铜陵县科技局拨付科技立项补助
合计	361,290.00	

2、2010 年度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废气整治补助款	150,000.00	武进区环保局拨付废气整治补助款
工业奖励资金	50,000.00	武进区经贸委拨付工业奖励资金
专利补助	5,000.00	武进区财政局拨付专利补助
技术标准奖励	30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拨付技术标准奖励
省级财源建设资金	35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省级财源建设资金
节能减排资金	2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节能减排资金
收高新技术产品申报认定奖励	10,000.00	连云港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拨付信息化标杆企业的奖励
县级财政奖励资金	513,00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县级财政奖励资金
废气整治补助款	100,000.00	常州市环保局拨付废气整治补助款
企业岗位补贴款	875,600.00	铜陵市财政局拨付困难企业职工岗位补贴
企业职工培训补助	89,000.00	铜陵县人力资源局拨付困难企业职工培训补助
企业不裁员奖励款	150,000.00	铜陵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困难企业不裁员奖励
财政补贴专款专用于缴纳社保	600,000.00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特定就业政策补助资金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清洁生产补助	90,000.00	铜陵市环保局拨付的清洁生产补助
科技奖励款	122,000.00	铜陵县科技局拨付科技奖励款
质监局标准奖励款	100,000.00	铜陵市技术监督局标准奖励款
纳税大户奖金	20,000.00	铜陵县人民政府拨付纳税大户奖金
十强企业奖金	10,000.00	铜陵县人民政府拨付十强企业奖金
纳税大户奖励	80,000.00	海门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纳税大户奖励
合 计	3,634,600.00	

3、2009 年度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企业科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清洁生产项目资金	70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经济建设科拨付的清洁生产项目资金
节能减排经费	3,01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企业科拨付的节能减排经费
中小企业科技补贴	86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企业科拨付的中小企业科技补贴
财政奖励金	326,309.55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金
科学技术奖励	359,00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科学技术奖励金
科学技术奖励	1,00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科学技术奖励金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40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环保专项补贴	150,000.00	武进区财政局拨付的环保专项补贴
先进企业奖励基金	20,000.00	武进区财政局拨付的先进企业奖励基金
化工专项补贴款	70,000.00	牛塘镇财政所拨付的化工补贴
高新技术专项资金	50,000.00	武进区财政局拨付的高新技术专项资金
专利奖励	15,000.00	常州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奖励
财政补助	180,200.00	铜陵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铜陵县科技局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技改贴息	130,000.00	铜陵县财政局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岗位补贴	104,200.00	铜陵市社会保险中心拨付岗位补贴
技改贴息	192,270.00	铜陵县财政局拨付的技改贴息
投资补贴	145,000.00	铜陵县财政局拨付的投资补贴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创新基金补助款	10,000.00	铜陵市科技局拨付的创新基金补助款
高新技术补贴款	200,000.00	铜陵市科技局拨付的高新技术补贴
职业培训补助款	90,000.00	铜陵县劳动保障局拨付的职业培训补助款
个人所得税退税	942.18	常州市地税局拨付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财政补助	571,000.00	灌南县财政局财政补助
纳税大户奖励	30,000.00	海门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纳税大户奖励
环境污染防治补助	290,000.00	海门市财政局拨付的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合计	9,203,921.73	

4、2008 年度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企业发展基金	50,000.00	铜陵县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项目经费转收入	1,678,710.00	铜陵县科技局拨付的项目经费
财政奖励款	300,000.00	堆沟港镇财政所拨付财政奖励款
财政奖励款	279,170.00	堆沟港镇财政所拨付财政奖励款
财政奖励款	64,760.00	堆沟港镇财政所拨付财政奖励款
财政奖励款	2,000,000.00	堆沟港镇财政所拨付财政奖励款
污染防治资金	2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的污染防治资金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5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环保奖励基金	1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拨付的环保奖励基金
高新产品奖励金	40,000.00	武进区财政局拨付的高新产品奖励金
专利补助	6,000.00	牛塘镇财政所拨付的专利补助
财政奖励资金	171,298.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财政奖励资金	203,004.08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财政奖励资金	173,690.45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财政奖励资金	90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纳税大户奖励	30,000.00	海门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纳税大户奖励
环境污染防治补助	700,000.00	海门市财政局拨付的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环保局 COD 改造补助款	20,000.00	海门市环保局拨付的 COD 在线监测仪器改造补助资金
合计	7,836,632.5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国家税务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于2011年7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08年1月以来，按时申报纳税，系统中无税务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于2011年8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2011年9月，发行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上市环保核查。

2、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近3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经核查，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常州市武进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2011年9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3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发行人于2011年9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如下4个项目：

（1）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2011年1月24日，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3207001100309-1），准予备案连云港分公司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根据该通知，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购置砂磨锅、均质机、标定锅等设备，新增建筑面积18036平方米，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该项目总投资27,06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641万元）

（2）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2010年9月29日，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3207001004602-1），准予备案连云港分公司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根据该通知，年产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通过购置反应釜、滤机、离心泵等设备，新增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总投资26,16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106万元）。

（3）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2011年6月16日，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新建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核准的批复》（灌发改[2011]62号），同意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建设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7302万元。

（4）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2010年12月29日，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改委关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0]1780号），同意建设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根据该批复，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处理危险废物9000吨/年，主要采取焚烧处理工艺，项目主要建设焚烧车间、稳定固化车间、暂存仓库、废水处理站等生产用房，生产管理及后勤设施用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规划用地面积3.0011公顷。项目总投资估算5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8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0万元，预备费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万元。

2、上述（1）、（2）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已经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核查、（3）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已经灌南县环境保护局核查、（4）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已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查。

（1）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1]93号），认为连云港分公司“在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拟定地点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2)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0]399号），认为连云港分公司“在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现有厂区内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3)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25日向供热公司出具《关于对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连云港化工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灌环发[2011]26号），认为供热公司“在连云港市化工园区拟定地点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7月8日向赛科公司出具《关于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167号），同意赛科公司“在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园拟定地点，建设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批准及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方面实施上述生产建设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作合同。其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

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临江化工及亚邦进出口在最近三年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期间，在新北区魏村滨江一路15号先后进行了四项房屋建设，具体包括框架结构脂化车间扩充工程（建筑面积450m²）、框架结构危险品仓库（建筑面积537m²）、框架结构干燥车间（建筑面积888m²）和框架结构技术实验楼（建筑面积922m²）。

经检查，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认定上述四项房屋建设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并于2008年12月17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城执罚字（2008）651号”，对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予以处罚，责令限期拆除脂化车间扩充工程，其余三项建设工程共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按期履行了上述处罚决定。

2011年6月20日，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该行政处罚出具说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洋山海关行政处罚

2009年12月10日，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益帆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马来酰肼18,000千克。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

作为农药中间体申报，申报价格CIF83394美元，商品编号为2933990090。经海关查验，马来酰肼又名抑芽丹，应归于农药，商品编号为2933990011，出口需提供《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洋山海关认定该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并于2010年4月2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关缉洋违字（2010）153号”，对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并处罚款人民币56,000元。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按期履行了上述处罚决定。

2011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沪关法证字2011-0144”号《上海海关关于企业守法状况查询结果的复函》，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罚款，导致上述处罚的行为均已得到纠正，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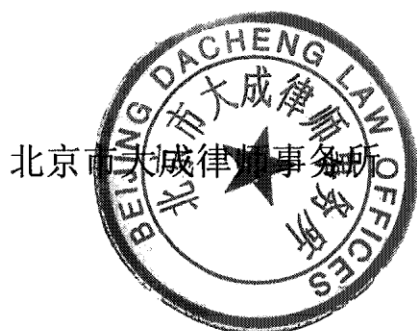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经大成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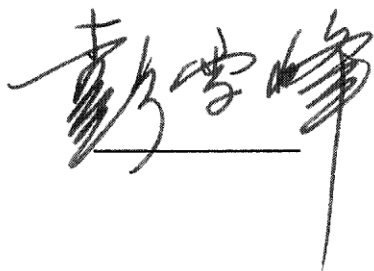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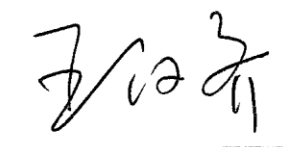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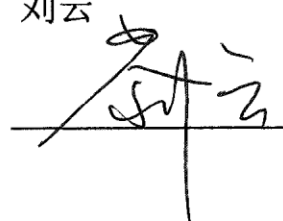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王汉齐





刘云



2011 年 9 月 29 日